

監察院第6屆第52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 席 者：27人

院 長：陳菊

副 院 長：李鴻鈞

監察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堃、林文程、
林郁容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
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
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
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列 席 者：23人

秘 書 長：李俊俍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陳雅惠、陳盛能、楊華興、劉佳慧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林明輝、邱瑞枝、施貞仰、陳先成、楊華璇

、鄭旭浩

法規會及訴願
會執行秘書：黃進興

國家人權委員
會執行秘書：鄒筱涵

審 計 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

紀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6屆第51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6屆第5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3年9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1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監察業務處報告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修正係依112年5月23日檢討不合時宜法令案會議紀錄、綜整各常設委員會修正意見，及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113年9月11日第6屆第2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本修正草案依前開會議紀錄、修正意見及會議決議，計修正6條條文（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）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1、配合第4屆以來，監察委員自8月1日起行使職權，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及選認結果提報院會時間，已為彈性調整，修正第6條第2項規定。

2、配合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實務運作彈性及第6條第2項條文修正內容，修正第7條第1項規定。

3、因應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陳情管道之多元化發展，排定接受民眾陳情方式宜予彈性，修正第12條第1項規定。

4、配合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，係撰寫巡察報告，刊登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或公報，並將全年度巡察辦理情形提報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之作業實務，修正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
5、為求法條文字符合法制體例，修正第2條、第3條及第12條第2項規定。

(三) 檢附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，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。

五、綜合業務處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3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會報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完竣，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9 月 27 日簽奉核可，函送審計部參辦，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。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，提院會報告。

(二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其他

主席就因應立法院凍結水電費預算，說明本院刻正進行用電管制措施，期許全院同仁節約用電，共體時艱，並請會計室賡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聯繫協處等意見；嗣秘書長就目前本院仍與立法院黨團協商中等情予以補充說明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13 分

主 席：陳菊